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生生物”）73%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维”），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交易总价为73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聚生生物股份，聚生生物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仅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403-II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403-II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三维成型技术研发；三维成型材料、软件、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法定代表人：林峰

控股股东：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义浒先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9 号 3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聚生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聚生生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聚生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8,006.52 元，净资产为 496,652.20 元，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73,772.11 元，净利润为-232,775.58 元。聚生生物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载体，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出具审计报告。

2、聚生生物 73%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原值为 730,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730,000.00 元。

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聚生生物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公司拟转让的 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3 万元，按照实际出资定价，交易总价为 73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定价进行转让，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方：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 73 万元
- 3、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且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